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盘锦芭比堂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盘锦芭比堂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芭比堂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义博	联系方式	18304076735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41 度 04 分 56.060 秒，东经 122 度 04 分 45.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6.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企业情况	结论
	大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开展
	地表水	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的医疗药品主要为头孢、0.9%生理盐水、碘酒等杀菌消毒药品，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片进行消毒，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无需开展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求</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盘锦市生态环境准</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根据《盘锦市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根据《盘锦市人	符合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林海景天林枫苑 W2 号商网 02 号，根据《盘锦市人	符合														

	<p>入清单</p>	<p>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p>该宠物医院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为：动物疾病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美容服务、宠物用品、饲料、日用百货销售等。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宠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p> <p>本项目设计规模：年诊疗宠物 2190 病例，宠物年住院量 100 例。年美容宠物量 1460 例。</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计划租赁已有门市进行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6.47m²，共计两层，主要设置诊室、美容室、洗浴室、药房、化验室、输液观察室、危险废物暂存间、手术室、DR 室、住院留观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等。具体内容见下表。</p> <p>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p>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职能： 一层：美容室5.5m ² 、洗浴室6.1m ² 、诊室2间各6.2m ² 、药房3m ² 、化验室12m ² 等； 二层：手术室10m ² 、DR室4.8m ² 、超声室5m ² 、中央处置区30m ² 、住院留观室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2m ² 、会议室+休息室 15m ² 、清洁间3.5m ² 等。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医疗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长 50cm 宽 45cm 高 65cm）消毒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	市政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厌氧消化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吸声、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粪便	单独收集、置入马桶冲走
		宠物毛发	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合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工程	化粪池	项目所在小区化粪池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化仪	台	台湾天亮 VB1	1
2	显微镜	台	日本奥林巴斯 Cx23	1
3	超声	台	暂无	1
4	麻醉机	台	深圳戴瑞	1
5	心电监护仪	台	深圳戴瑞 D8B	9
6	紫外线消毒车	台	无固定型号	6
7	诊疗台	套	无固定型号	1
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高压灭菌锅 YX-24LM	1
9	污水处理设施	套	长 50cm 宽 45cm 高 65cm	1
10	DR/X 光机	台	米卡萨	1

注：本项目设备中含有超声、紫外线消毒车等，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检测设备检验内容，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高压蒸汽灭菌锅主要是采用高温加高压的方式灭菌，灭菌条件要求：蒸汽压力 205.8kPa (2.1kg/cm²)，温度达 132℃ 以上并维持 10 分钟，可有效消灭病菌。

3、宠物用品及年销售量

本项目宠物用品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宠物用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1	猫粮	袋	500	2kg/袋
2	猫砂	袋	500	10kg/袋
3	犬粮	袋	800	2kg/袋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1	酒精	40L	5L/桶	20L	1 个月
2	迪夫染液	4 盒	250ML/3 瓶/盒	2 盒	2 个月
3	头孢	200 支	0.1g/支	30 支	1 个月
4	一次性注射器	60 盒	1ml 150 支/盒	20 盒	2 个月
5	一次性手套	50 袋	-	10 袋	1 个月

6	棉签	25 包	-	5 包	1 个月
7	棉球	25 包	-	5 包	1 个月
8	0.9%生理盐水	400 瓶	250ml/瓶	100 瓶	1 个月
9	碘伏	15 瓶	10ml/瓶	3 瓶	1 个月
10	消毒剂二氧化氯片	2kg	-	3kg	1 年
11	猫疫苗	1000 支	1ml/支	100 支	6 个月
12	犬疫苗	5000 支	2ml/支	80 支	6 个月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电力	度/a	10000 度
新水	t/a	324.09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65 天，采取白班三班制工作制度，一班：早 8:00~下午 4:30，8.5 小时工作制，二班：中午 12:30~晚上 9:00，8.5 小时工作制，三班：上午 9:00~下午 6:00，9 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1) 电力情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动物诊疗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包括：动物医治用水、动物美容用水、动物住院用水、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消毒用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动物诊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包括动物医治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动物美容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等。其中，动物诊疗废水经水槽收集至消毒装置，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 7 名员工，无洗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15）

中表 168 U993 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为 50L/人·天，年工作 365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7.75t/a (0.35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108.59t/a (0.30t/d)。

②动物医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预计每年接诊宠物 2190 例，年工作 365 天，医治用水按 15L/例，动物医治用水量为 32.85t/a (0.09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27.92t/a (0.077t/d)。

③动物住院用水

项目设有住院部，住院部平均用水系数按照 90L/只·年计算，年住院动物量 100 例，动物住院用水量为 9t/a (0.025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7.65t/a (0.021t/d)。

④动物洗美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预计年接待宠物美容为 1460 例，美容用水按 55L/例，动物美容洗澡用水为 80.3t/a (0.22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68.26t/a (0.19t/d)。

⑤室内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为 296.47m²，清洁频率为 1 次/天，室内清洁用水为 1L/m²·次，清洁用水量为 108.21t/a (0.30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91.98t/a (0.25t/d)。

⑥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项目有高压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 1 次/天，消毒用水为 5L/d·次，则高压灭菌消毒用水量为 1.83t/a (0.005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核算，则排水量为 1.56t/a (0.0043t/d)。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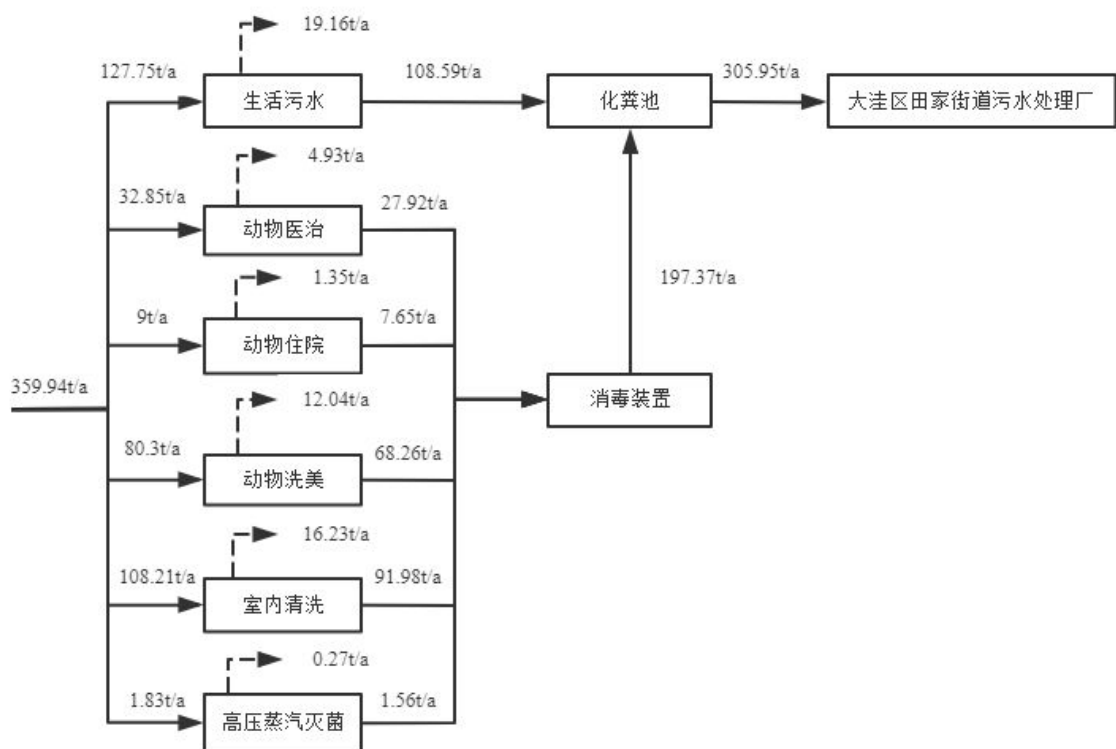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市政供暖。

(4)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进行解决。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 2 层，各楼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及附图 3。平面功能布置情况如下:

一层: 美容室 5.5m²、洗浴室 6.1m²、诊室 2 间各 6.2m²、药房 3m²、化验室 12m²等;

二层: 手术室 10m²、DR 室 4.8m²、超声室 5m²、中央处置区 30m²、住院留观室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²、会议室+休息室 15m²、清洁间 3.5m²。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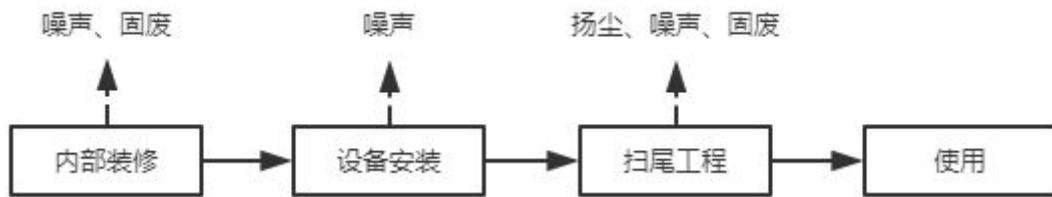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扬尘主要为现场散料堆放、装修材料现场搬运等产生的扬尘；污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在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场地产生的污水；噪声主要为电钻、焊接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残土，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相关部门统一清理。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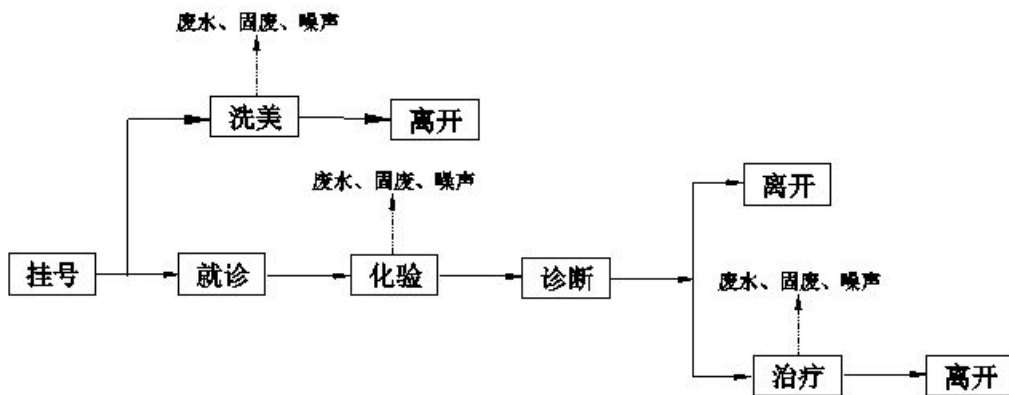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传染病动物立即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 ②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入进行就诊；
- ③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④化验完成后，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⑤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⑥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带着离开。

(2) 产污节点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由市政统一供暖，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宠物粪便经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会产生少量异味，此处做定性分析，主要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

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0dB（A）。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手套、宠物组织及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宠物生活	恶臭污染物	采取密闭、除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小区化粪池后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动物诊疗	诊疗废水	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区化粪池，最终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宠物生活	宠物粪便、毛发	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宠物组织消毒后装入密封袋后存放于硬质封闭容器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按医疗废物处理,正常死亡动物由客户带回自行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二层商业用房,此商业网点原为空置,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如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多个行政区（县级或以上，下同），需分别评价各行政区的达标情况，若存在不达标行政区，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评价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收集《盘锦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p>							
	<p>表 3.1 2020 年盘锦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p>							
	区域	年度	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	CO（日均 95 百分位数）
	盘锦市	2020 年	33	48	15	30	153	1500
	年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8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	/	/	/	160	/
	日均浓度标准		/	/	/	/	/	40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盘锦市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中的监测数据可知，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声环境</p> <p>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对项目东、</p>								

西两个厂界噪声检测（南、北为其他门市内部，不具备检测条件）及项目西侧 46m 处的林枫苑小区居民区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见小表，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6。

表 3.2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西厂界	2021.07.01	dB (A)	51.8	41.0
	2021.07.02	dB (A)	51.3	41.4
东厂界	2021.07.01	dB (A)	59.1	51.2
	2021.07.02	dB (A)	59.3	51.3
林枫苑居民区	2021.07.01	dB (A)	52.3	41.2
	2021.07.02	dB (A)	52.4	41.7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东西两侧、林枫苑居民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现状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2、4a 类标准（（1 类：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

3、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4、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涉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

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动物美容用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经水槽收集至消毒装置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和学校，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图 3-1。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户数(户)	居民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1	环境空气	林枫苑	-46	0	居民	1920	5760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W	46
2		昆仑新天地	139	0	居民	1320	3960		E	139
3		林香墅	-393	0	居民	94	282		W	393
4		林溪苑	-393	-244	居民	5	15		WS	462
5		林翠苑	0	-244	居民	600	1800		S	244
6		良筑名邸	115	-265	居民	800	2400		ES	289
7		东方小区	25	315	居民	660	1980人		EN	316
8		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	-31	161	师生		3412		WN	164
9		大洼县田家学校	-389	203	师生		3887		WN	439

2、声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居民住宅，本项

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图 3-1。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户数(户)	居民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1	声环境	林枫苑	-46	0	居民	24	72 人	二类	W	46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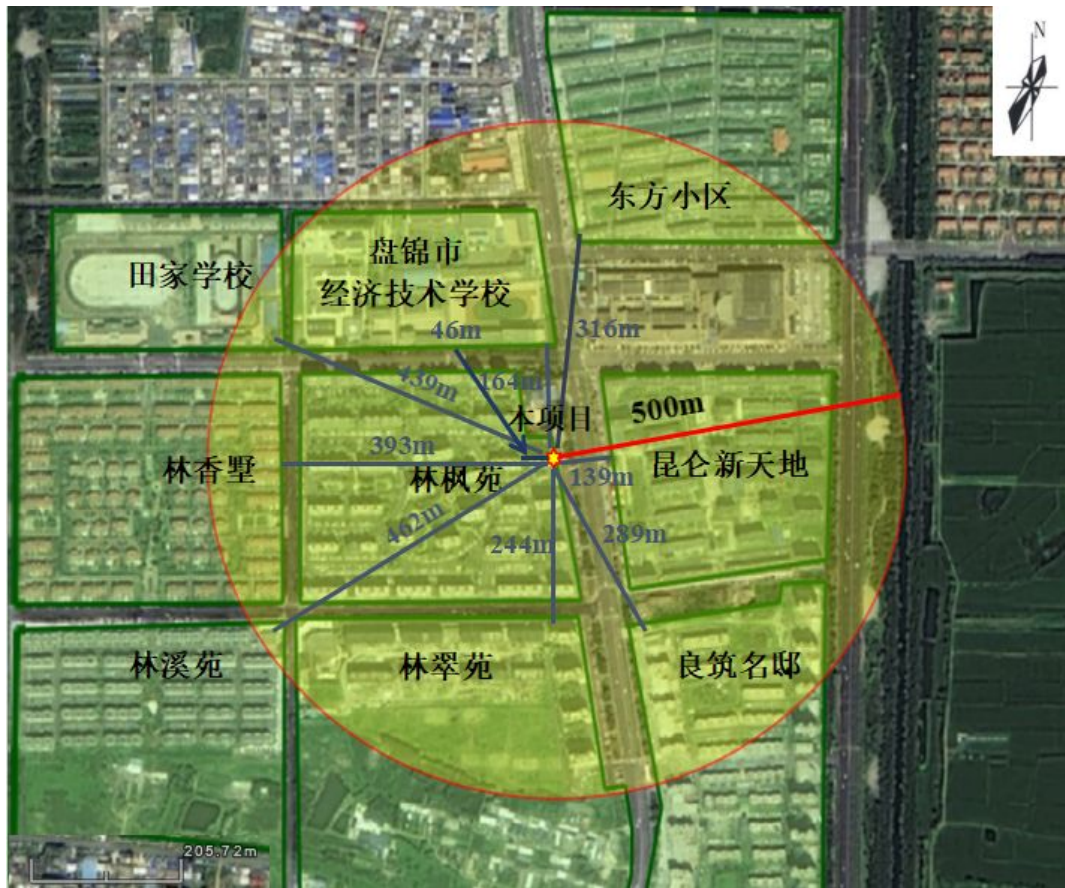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敏感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散发的异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下表。

表 3.5 废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项目边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
NH ₃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动物美容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污染物	pH	粪大肠菌群数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磷酸盐（以 P 计）
排放标准	6-9	5000MPN/L	250	60	30	50	5.0
监控点位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动物美容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化粪池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规定（COD：300mg/L、氨氮：30mg/L、SS：3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规定进行处置, 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等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同时应按《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4 月 15 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确定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p> <p>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最大允许排放量为：</p> <p>COD_{cr}：0.092t/a、NH₃-N：0.0092t/a；</p> <p>本项目经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环境总量指标为：</p> <p>COD_{cr}：0.020t/a、NH₃-N：0.003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主要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总体施工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p> <p>(1)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施工期，企业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p> <p>(2) 废水：施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原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3)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装修垃圾清运至锦州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间和宠物住院生活产生的异味，污染因子主要包括H₂S、NH₃、臭气浓度。

(2) 保护措施

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设施封闭运行，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同时宠物住院规模较小，住院区域每日保洁，异味产生较少，因此环评对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仅做定性分析。

参照宠颐生动物医院在辽宁省其他地市运行情况，医院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恶臭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02-28）中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采取污水处理间密闭、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为可行性技术。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02-28），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室内通风设施排风口外。

监测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5) 小结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该区域PM_{2.5}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存在若干居民。项目建成后，主要气型污染物为NH₃、H₂S、

臭气浓度，采取污水处理间密闭和投加除臭剂的方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02-2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各气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2、废水

（1）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医疗用水用水量为 232.19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97.37t/a。水质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数据，医疗废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pH 6-9、COD_{cr} 200mg/L、SS 60mg/L、NH₃-N 30mg/L，粪大肠菌群数 9500MPN/L；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7.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59t/a，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00mg/L、SS：300mg/L、NH₃-N：30mg/L。

（2）保护措施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方式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500×450×650mm，每 7 天在污水消毒箱投料口投入消毒药剂氯片 1 片，200g/片，保证接触时间大于 1h。根据污水处理设备的容积，最大小时处理能力为 0.15m³/h，本项目医疗废水年产生量为 197.37t/a，小时产生量为 0.042m³/h，所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

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发生器产出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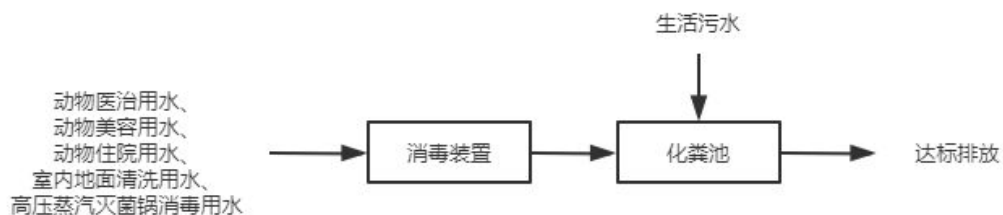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医疗废水及清洁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pH	粪大肠菌群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总余氯
医疗废水 (197.37t/a)	消毒装置进口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6~9	9.5×10^3 MPN/L	200	60	30	50	5.0	0.19
	产生量 (t/a)	/	1.88×10^9 MPN	0.039	0.012	0.006	0.01	0.001	0.00004
	消毒装置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6~9	5×10^3 MPN/L	200	60	30	50	5.0	4.3
	排放量 (t/a)	/	9.87×10^8 MPN	0.039	0.012	0.006	0.01	0.001	0.00085

表 4.2 混合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pH	粪大肠菌群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总余氯
混合污水 (305.95t/a)	化粪池进口产生浓度 (mg/L) pH 除外	6~9	2.1×10^4 MPN/L	300	300	30	50	5.0	0.17
	产生量	/	6.4×10^9	0.092	0.092	0.002	0.015	0.0015	0.00005

	(t/a)		MPN						
化粪池排 口排放浓 度(mg/L) pH 除外	6~ 9		4.3×10^3 MPN/L	300	300	30	50	5.0	0.13
排放量 (t/a)	/		1.3×10^9 MPN	0.092	0.09 2	0.00 92	0.015	0.0015	0.0000 4

由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水质情况能够满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and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规定。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 6.3.1.1 含氯消毒剂消毒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医疗污水消毒工艺相关内容，本项目采取二氧化氯法消毒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情况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3.5m ³ /d	消毒	47%	是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化粪池	/	是

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混合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2°04'02.11"	41°04'27.16"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	-----	-------	---------------	--------------	-------------------------------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自 2019 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4.5 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粪大肠杆菌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6~9	1000 (个/L)	50	10	5

污水管网覆盖本项目区域,故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只要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保意识,保证院内废水进管前预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0-02-28),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消毒装置排放口。

监测项目: pH、COD_{cr}、SS、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情况及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消毒装置排放口	pH	6-9	每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
	COD _{cr}	250		
	粪大肠菌	5000MPN/L		

	群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余氯	0.5	
	SS	60	
	氨氮	30	
	总氮	50	
	磷酸盐 (以 P 计)	5.0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及宠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0dB（A）。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噪声声功率级（dB（A））
1	医院各科室	医疗设备	65
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70
3		空调	60
4		宠物日常偶发噪声	6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夜间不接诊，保持现有水平，防止扰民；建设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且对上述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可降低环境噪声约 15dB（A）。

(2) 达标分析

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8	47.93	70	达标
厂界西侧		8	39.5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	43.7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6	43.73	55	达标
厂界东侧	夜间	8	32.1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8	32.17	45	达标
厂界南侧		6	35.83	45	达标
厂界北侧		6	35.83	45	达标

表 4.9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距离 (m)	本底值	贡献	预测	标准	达标
林枫苑	昼间	46	47.40	16.37	47.40	55	达标
	夜间	46	37.90	8.64	37.90	45	达标

从表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及西侧 46m 处的林枫苑小区居民区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要求。故本项目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夜间不接诊，保持现有水平，防治扰民

(3) 监测要求

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点位设为厂界四周外 1m。噪声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院外（东、西）外 1m 处	1 次/季，2 天/次、昼、夜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年工作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78t/a。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宠物生活粪便和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和宠物毛发产生量按照医院以往长期日常经验数据，宠物粪便年产量约 0.02t/a，宠物毛发年产量约为 0.2t/a，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项目产生的宠物毛发、宠物生活粪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99，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手套、宠物组织及过期药品等，类比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各地经营情况，产生量按0.055kg/例计，项目年接诊量为2190例/a，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查阅可知，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手套、宠物组织及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为851-001-01。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其中宠物组织消毒后装入密封袋，存放于硬质封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78	否	--	--
2	宠物毛发、粪便	宠物生活	0.22	否	SW99	900-999-99
3	医疗废物	动物就诊	0.12	是	HW01	851-001-01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一层设有 1 间独立的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12m²。危废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且与危废相容，设有安全照明设施，不相容危废采用分开存放原则。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2t，符合标准要求。

(3) 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宠物生活粪便和宠物毛发，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无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台账。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落实，对危废收集及转运、贮存及处置

实行全过程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及转输：设专职人员负责危废收集转运至危废间，采用桶装或周转箱转输，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将一般固体废物于危险废物混杂贮存。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 贮存：设专人负责危废间管理工作，包括危废分类暂存、台账记录、按规范要求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间容量达到2/3时及时转移处置，废物贮存原则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避免因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门市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洼区田家街道污水处理厂，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门市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进行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以 Q 表示。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本项目所用的医疗药品主要为头孢、0.9%生理盐水、碘酒等杀菌消毒药品，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片进行消毒，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所以 Q 值为 0，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2）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②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存储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③定期进行危险性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⑤药品及医疗废物妥善保存，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露。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另行环评，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空间密闭、污水处理设施中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总排口(DW001)	COD _{cr}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要求;氨氮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噪声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宠物生活粪便、宠物毛发等一般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药品及消毒药剂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间保持通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及环保政策、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在贯彻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废水、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理厂家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①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整改完毕后其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的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员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前度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③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厂界噪声达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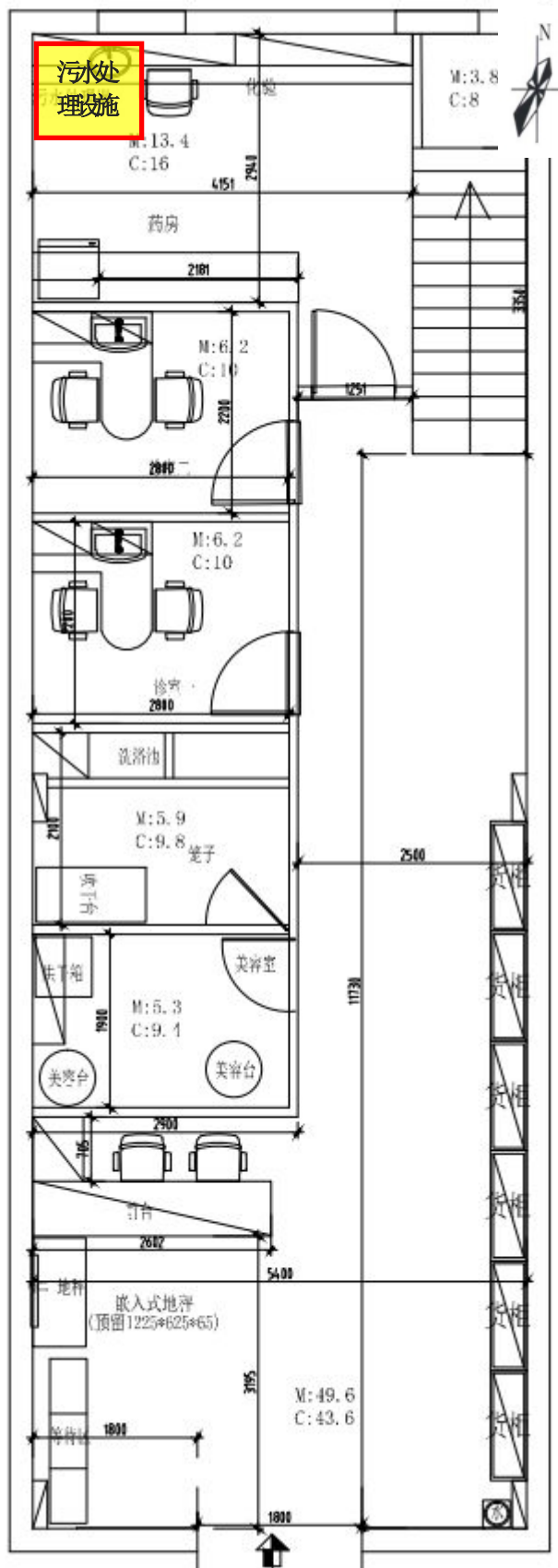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粪大肠杆菌	0	/	0	1.3×10^9 MPN	0	1.3×10^9 MPN	$+1.3 \times 10^9$ MPN
	COD _{cr}	0	/	0	0.092	0	0.092	+0.092
	SS	0	/	0	0.092	0	0.092	+0.092
	氨氮	0	/	0	0.0092	0	0.0092	+0.0092
	总氮	0	/	0	0.015	0	0.015	+0.015
	磷酸盐(以 P计)	0	/	0	0.0015	0	0.0015	+0.0015
	总余氯	0	/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1.278	0	1.278	+1.278
	宠物粪便	0	/	0	0.02	0	0.02	+0.02
	宠物毛发	0	/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0	0.12	0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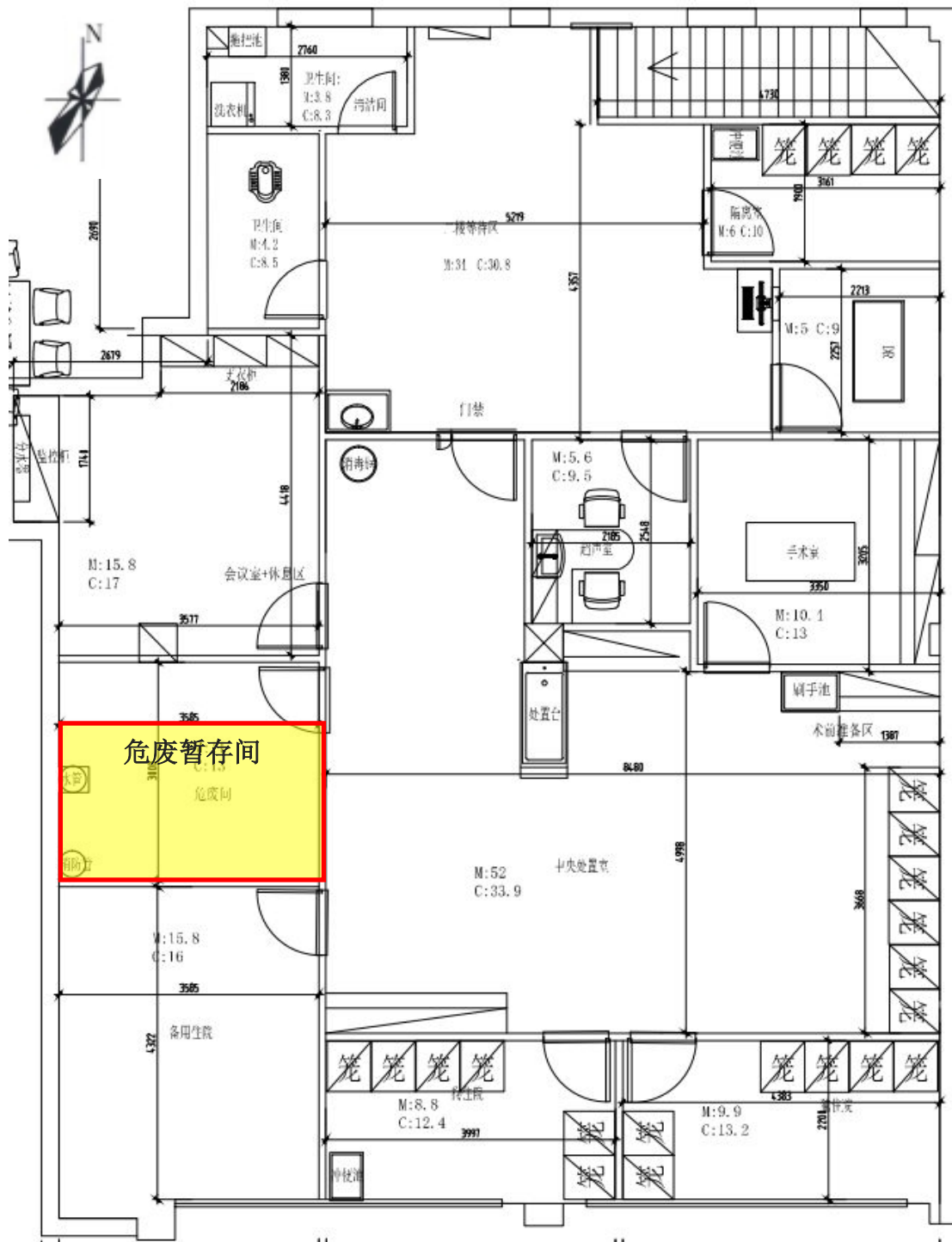
盘锦市地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



附图4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Panjin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Planning

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12

附图5 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东侧



南侧



北侧



本项目



附图6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